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他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原　　告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被　　告　蔡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金額事件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27號）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

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民事裁定意旨)。

二、本件原告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弘泰公司)、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興農公司)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債權金額事件，原告弘泰公司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抗字第23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27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字第223號審理在案，嗣經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具狀撤回上訴確定，是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1.確認抵押權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。2.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抵押權塗銷。嗣追加原告興農公司，並追加聲明為：「1.確認債權金額為1,002,210元，其餘債權不存在。2.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權金額500萬元，命朴子地政事務所將抵押債權金額變更為1,002,210元。3.被告就原告所有附表二所示之土地設定抵押權金額100萬元，其債權金額不存在，應予塗銷登記。4.如附表三所示本票5張共計450萬元債權金額不存在。5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嗣後原告撤回上開第4項聲明，並更正第1項聲明為「確認附表三所示之本票5張共計450萬元，其超過1,002,210元外之債權不存在。」（見106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最終於107年7月4日以民事追加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為：「1.確認原告弘泰公司開具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5張共計450萬元，於超過1,002,210元部分，其債權不存在。2.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權金額500萬元，於超過1,002,210元部分，其債權不存在。3.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土地設定抵押權金額100萬元不

存在，應予塗銷抵押權登記，並由原告興農公司依信託法按判決書辦理變更登記。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97,790元【計算式：(5,000,000＋1,000,000)－1,002,210＝4,997,790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並經暫免繳納在案。依106年度訴字第627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訴訟費用50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50,5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